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
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申請表

申請資訊	身 分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	
	姓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訓練機關(構)	聯 絡 方 式	電話：	
	課 程 名 稱		行動電話：	
	開 訓 日 期		年 月 日	通訊地址：
	結 訓 日 期		年 月 日	電子郵址：
	訓練總時數	小時		
訓練所需費用	元(實際補助金額以訓後審查核准為準)			
職訓課程資料	資 料 名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生簡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群資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本次申請備案，本人已詳閱相關規定，且依規定辦理，並簽名確認負責，如有不實，同意撤回申請並依法處理。 申請人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
	應 載 明 事 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機關(構)名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名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期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定課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課方式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場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總時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所需費用。		
榮民服務處	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	受理人員：		
	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備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備案，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 款 之情形：(請說明)	承辦人： 業務主管： 機關首長(或其授權人員)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項：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職業訓練班，應於預定開始訓練日之七個工作日前，向榮服處申請備案，經榮服處同意備案者，於完成訓練翌日起算六個月內就業或完成訓練時已在職，且仍在就業中，得申請訓練費用補助。
- 二、職業訓練課程以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次為限。
- 三、結訓後，申請訓練費用補助檢附之收據或發票、結訓證明等文件，其開立機關(構)須與本表所載訓練機關(構)一致。

參加職業訓練聲明書

本人茲依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5條規定，向臺南市榮民服務處(下稱本處)申請參加_____ (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，並已知悉下列事項：

(一)申請職業訓練補助相關規定：

- 於預定開始訓練日之 7 個工作日前，須經本處同意備案後再參加課程，且須無不予備案之情形。
- 訓練費用補助之申請，每年以 2 次為限。
- 訓練費用補助總額度：(終身額度)
 - 1、第一類退除役官兵(榮民)新臺幣(下同)12萬元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8 萬元。
 - 2、首次申請超過前項補助總額度者，須從事與職業訓練相關之(職)業，且於同一就業機構連續工作滿 3 個月以上。
- 申請人於完成訓練翌日起 6 個月內須就業或結訓前已在職，且仍在就業中，始得申請訓練費用補助。
- 訓練費用補助申請：
 - 1、「總額度內」補助：應檢附資料如次頁 A。
 - 2、「超過總額度」補助：於同一就業機構連續工作滿 3 個月之翌日起 3 個月內，且仍在就業中，應檢附資料如次頁 B。

(二)如申請補助之限期將至，尚有申請資料未檢齊，請於限期內先提出職訓補助申請，再行補正，避免逾期致不予補助。

- 本人非現役軍人、公教人員保險法被保險人(私校職員除外)。
- 實際上課期間，本人未有下列情形：核准就養中；參加本會自辦或委外訓練；請領就學補助、就業考試補助或大專校院進修補助；請領促進穩定就業津貼、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輔導會措施。
- 本人知悉已領取職訓補助之同一期間，不得主張繳回改領其他項目之補助或津貼。

此致

臺南市榮民服務處

切結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A. 申請總額度內之補助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(甲表)。
- 二、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三、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：須為本處備案之訓練機關(構)開立。
- 四、結訓證明文件影本：須為本處備案之訓練機關(構)開立。
- 五、相關職業保險證明影本，如投保職業工會，須另附任職機構所開立在職證明正本。

B. 申請「超過補助總額度」之補助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(乙表)。
- 二、實際訓練之課程表。
- 三、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四、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：須為本處備案之訓練機關(構)開立。
- 五、結訓證明文件影本：須為本處備案之訓練機關(構)開立。
- 六、相關職業保險證明影本，如投保職業工會，須另附任職機構所開立在職證明正本。
- 七、足資佐證申請人符合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情形之資料。但參加農業相關訓練，為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者，免附：
 - (一)受僱者：
 - 1、就業機構商工登記資料。
 - 2、在職證明：載明工作部門、職務內容說明。
 - (二)雇主或自營作業者：商工登記資料。